

聚焦数据权益司法保护,最高法首次发布专题指导性案例,回应社会关切——

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侵权!合理使用企业数据,鼓励!

本报记者 卢越

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统计显示,近年来,全国法院审理的涉数据类案件数量增长明显,2024年一审审结的案件数是2021年的两倍。而且,由于数据具有十分复杂的经济和法律特征,涉数据类案件类型新、审理难度大,裁判结果备受社会关注。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积极回应数据权属认定、数据产品利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平台账号交付等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统一类案裁判尺度。

APP越线索要个人信息被判侵权

记者注意到,本批案例专门选取两个涉个人信息保护纠纷的案例。近年来,APP运营者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形较为普遍,相关纠纷也日益增多。“罗某诉某科技有限公司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就是一件涉APP经营者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案例。

该案中,某科技公司运营某英语学习网站及两款APP。该科技公司在未征得罗某同意的情况下,通过线下合作体验店收集罗某两个手机号码,为罗某创建案涉某英语学习网站的账号密码,并向罗某手机发送多条相关信息。

罗某在案涉某英语网站和案涉APP账号点击登录发现,界面要求用户填写“职业”“学习目的”“学龄阶段”“英语水平”等内容,不填写相关信息则无法继续登录过程。填写完成后,还需填写个人基本信息,上述过程中并无“跳过”“拒绝”等选项,亦无授权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提示。

罗某以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为由

阅读提示

近年来,全国法院审理的涉数据类案件数量增长明显。日前,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积极回应数据权属认定、数据产品利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平台账号交付等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

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该科技公司向其提供清晰的个人信息副本、停止侵权、删除个人信息、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2900元。北京互联网法院判决支持罗某的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这也再次警醒广大APP运营者要切实强化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严格遵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加强企业数据合规体系建设,确保在法律规定的界限内采集使用个人信息,避免触碰法律的红线。”最高法研究室负责人说。

向用户提供“先享后付”功能时收集其个人信息,是否构成侵权?

2021年3月15日,黄某次发现在未经其允许的情况下被开通某信用账户,遂询问某信用账户运营商某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客服,得知是其于2021年3月7日开通公共交通乘车码时使用“先享后付”功能所致。黄某次以个人信息保护纠纷为由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某信用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害。

判决明确,“先享后付”功能以开通信用服务为必要条件,相关信用服务商收集反映用户个人信用或者风险状况的个人信息,属于“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因此,信用服务商以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用户有关信用信息,且对收集个人信息已尽到告知义务,用户主张该收集行为侵害其个人信息权益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偷偷”抓取短视频构成不正当竞争

网络平台之间出于与数据有关的商业利

益,易产生纠纷,特别是对数据权属、利益分配往往有较大争议。此次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中,有两个为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例。

其中,“某科技有限公司诉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值得关注。某科技有限公司是甲APP的经营者。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乙APP的经营者。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乙APP上有50392个短视频与甲APP的短视频一致,且短视频中含有甲APP专有的代码。案涉短视频中,包含19079个注册用户昵称、用户头像。其中,15924个与甲APP相同;127条评论内容、顺序、标点符号与甲APP相同。经查,约40%的短视频具有独创性,构成作品。

某科技公司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某文化公司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4000万元。

判决确认某科技公司对汇聚短视频、用户评论、用户信息形成的数据集合享有经营性利益,认定某文化公司未经许可获取并向公众提供上述数据,足以实质性替代某科技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这正是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依法保护数据处理者权益,有助于推动数据要素收益向数据价值和使用价值创造者合理倾斜,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红利。”最高法研究室负责人解释道。

关联账号服务是网络空间中较为常见的服务模式。如果招聘网站提供关联账号服务并获取、保存、使用其他网站简历数据,构成不正当竞争吗?

在“某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法院明确,网络平台向用户提供关联账号服务,经用户授权后转移其在关联网络平台获取的数据,为用户在合理范围内处理该数据提供便利,未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就建立数据产权基础制度作出总体部署,被称为“数据二十条”。据介绍,本批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正是人民法院贯彻落实“数据二十条”,立足司法审判能为数据权益提供综合司法保护的集中体现。

“数据二十条”提出,“承认和保护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获取的数据加工使用权,尊重数据采集、加工等数据处理者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充分保障数据处理者使用数据和获得收益的权利”。

“某钢铁有限公司诉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就是一件因编制、发布钢材价格指数而引发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法院审理认为,通常而言,对于不属于国家秘密、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的数据信息,应允许自由流动,非因法定事由不应过度管控,以防止形成“数据壁垒”“信息封闭”。

该案例明确数据处理者依法采集企业数据,经符合有关标准的编制方法加工形成数据产品并合理利用,未对企业权益造成损害,相关企业要求数据处理者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这就有利于鼓励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推动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最高法研究室负责人表示。

最高检强化公益诉讼法律监督,捍卫英烈荣光

聚焦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加大办案力度

本报讯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铭记抗战历史 传承抗战精神”检察公益诉讼新闻发布会。数据显示,2023年至2025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英烈保护、红色文物、革命遗址旧址等公益诉讼案件2243件,其中抗战领域公益诉讼案件83件,共保护49名英雄烈士(包括个人和群体)的名誉荣誉。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介绍,2021年以来,最高检部署开展包括抗战英烈纪念设施和文物在内的红色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强化统筹协调与精准指导。最高检会同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指导贵州检察机关办理督促保护苏联援华抗战飞行员金罗夫烈士墓行政公益诉讼案,联合退役军人事务部等部门核实完善烈士身份、事迹信息,指导河北检察机关办理侵害狼牙山五壮士肖像、名誉荣誉民事公益诉讼案,共同捍卫抗战英烈荣誉和尊严。

当天还发布了11件典型案例,涉及多个领域,涵盖抗日英烈姓名信息保护、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也包括抗战遗址、遗迹保护。案例中既有东北抗日联军、八路军、新四军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抗战的重要遗址遗迹,也有国民党正面战场、全民参与抗战、国际援华抗日等遗址遗迹。

典型案例中有3个起诉案例,检察机关针对行政机关怠于履职、履职不到位的问题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督促其依法全面履职。如陕西省绥德县检察院针对红军东征指挥所旧址保护管理不善、面临灭失风险等公益损害问题,通过起诉督促行政机关开展实质性修复。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厅长徐向春表示,检察机关将聚焦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缺失以及红色遗址遗迹保护不力等问题,持续加大办案力度,坚决依法从严保护,持续推动红色资源系统性保护、科学化运用和创新性传承。

“尤其是对利用网络侮辱诽谤英雄烈士、歪曲事实真相的恶劣违法犯罪行为,要积极担当作为。”徐向春说,将综合运用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强线索排查和在办案件指导,发现一起,办理一起,体现英雄烈士保护“严”的法治精神,坚决捍卫英烈荣光。(法文)

一企业单方面锁闭员工办公室被判赔 判决认为,公司此举系变相解除劳动关系构成违法

本报讯 (记者吴锋思 实习生姜珊)用人单位单方面更换员工办公室门锁,导致其无法正常工作,是否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日前,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劳动争议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昌吉某公司通过锁闭办公室变相剥夺劳动者工作权利的行为违法,判令其向员工黄某支付赔偿金及效益提成共计48.5万余元。

2001年3月,黄某到昌吉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双方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24年4月,昌吉某公司在未提前协商的情况下,以“财务交接需要”为由,在黄某办公室加装防盗门并更换门锁,致使黄某无法进入办公。同年8月,昌吉某公司以黄某“旷工30天以上”为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对此,黄某向昌吉回族自治州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裁决,公司支付黄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305970元、未提效益提成172800元、工资6510元等事项。

昌吉某公司不服裁决,向昌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查明,昌吉某公司在未提供替代办公条件的情况下锁闭办公室,实质剥夺了黄某履行劳动合同的基本条件。尽管公司称此举系防止财务资料损毁,但未能证明其安排合理替代岗位。此外,公司主张黄某存在“私自提高社保缴费基数”等过错,但缴费凭证均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法院认定公司知情且同意。

一审判决昌吉某公司与黄某于2024年4月30日解除劳动关系、公司支付黄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305970元、2017年至2019年效益提成172800元和2024年4月工资6510元。

昌吉某公司提起上诉。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用人单位利用优势地位变相解除劳动关系的行为违反劳动合同法。锁闭办公室直接导致劳动者无法提供劳动,构成违法解除,应支付赔偿金。

审理该案的法官指出,用人单位调整工作岗位或劳动条件应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单方采取锁门、断岗等措施迫使劳动者离职,将承担违法解除的法律后果。该判决明确了用人单位不得滥用管理权侵害劳动者基本工作权利的底线,对同类案件具有借鉴意义。

吉林长春中院审执协同实质化解纠纷 “执前扣划”降低了企业执行费用

本报讯 (记者柳姗姗 彭冰)近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完成首例“执前扣划”案件,通过“以调代判、以保代执”方式,从调解生效到实现执保扣划,仅用时7天,在“审”与“执”之间开辟了一条绿色通道,实现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降低了企业的执行费用及不良信用影响。

据介绍,在长春中院审理的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上诉人吉林省某消防工程公司申请保全,足额冻结了被上诉人名下账户。发回重审后,通过鉴定对工程造价数额基本确定,但因被上诉人江苏某医用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转型及工作人员辞职,双方对涉及工程签证部分一直争议较大。

二审开庭后,上诉人提出企业经营困难,希望能够尽快拿到案款;被上诉人因账户被法院冻结,表示希望尽快解除查封。为达到案结事了、节约当事人成本的效果,民一庭与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一同对这件保全案件进行研判,根据双方达成调解书及法院制定的裁定书,在各方当事人申请同意不解除法院查封的前提下,直接扣划款项。

接到保全案件后,执行局指挥中心法官与承办法官反复沟通,于执保立案当天委托扣划,案款第一时间扣划至长春中院。目前,已将案款发放至吉林省某消防工程公司指定账户,同时,解除了对被上诉人账户的冻结。

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执前扣划”是长春中院首次践行实质解纷的全新尝试,缩短了审结后再进入执行程序的时间,提升了债权人权益兑现速度,解决了有意愿履行但资金周转困难的债务人困境,实现了信用与成本的“双重减负”。

警园共筑“防拐”墙



“被法定代表人”“被股东”……在市场主体登记中被冒用身份、被冒名签字的情况时有发生——

警惕,别让身份被“偷”去开公司了!

本报记者 陈丹丹

“被法定代表人”“被股东”“被入职”……近年来,在市场主体登记中被冒用身份、被冒名签字的情况时有发生,严重侵犯公民权益,扰乱市场秩序。如何有效遏制此类乱象?个人身份信息被冒用后,又该如何依法维权?近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发布《平谷法院市场主体登记类行政案件审理情况报告(2020—2024)》(以下简称《报告》),通报该院近5年此类案件审理情况,并发布6则典型案例。

《报告》显示,此类案件数量近5年呈稳中有升态势,存在潜伏期长、发现认定难、证据收集困难等特点。此外,多数涉案公司的登记由代办人员操办,其中存在大量无照经营的“黑代办”,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晓蓉表示,这类案件审理结果牵涉主体多,权益

平衡难,市场主体登记行为的处理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善意第三人利益及交易安全,处理中需审慎权衡各方利益。

在其中一起典型案例中,苏某称其于2004年被冒名登记为某公司股东,直至2021年,自己才发现此事并提起诉讼。法院经审查认为,该起诉已超过法定的5年最长起诉期限,故裁定驳回起诉。

对此,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郑淑君提示,公民务必妥善保管身份证件。一旦丢失,第一时间挂失并补办,最大限度降低被冒用风险。“定期自查是关键,建议公众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定期进行自查,做到早发现早维权。发现被冒名登记后,应立即采取维权措施,切勿拖延,以免因超过法定期限而丧失法律救济机会。”郑淑君说。

在通报的另一起案件中,某公司提交材料申请将法定代表人由周某变更为王某,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建议,严格审查代办登记中介机构的资质,严厉打击“黑

中介”,加大对空壳公司、买卖公司的查处力度,将疑似“关门”“跑路”的公司及时收入数据库,并进行风险标记。

该负责人表示,与此同时,相关市场主体应进一步尽到符合常理的注意义务,如对较为明显的、一般人皆能看出的虚假签名以及虚假身份证件,具备基本的分辨比对的审核意识和能力。

此外,《报告》建议,利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以及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机制,严格落实相关人员的线上核验,确保信息比对的精准性。

王晓蓉表示,法院将持续深化府院联动,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推动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的长效机制。同时强化司法建议,促进登记审查制度完善与监管水平提升,并加大普法宣传,提升公众防范意识与维权能力。以此形成打击冒名登记、维护市场秩序的合力,营造更加诚信、透明、安全的营商环境。